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交易兰石重装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51%的股权，为瑞泽石化控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计算规定，依据兰石重装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瑞泽石化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预估对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标准	瑞泽石化 2015年末/度 (未经审计) (万元)	预估 成交金额 (万元)	孰高值 (万元)	兰石重装 2015年末/度 (经审计) (万元)	占比 (%)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 总额	19,153.02	40,800.00	40,800.00	784,074.04	5.20%	否
营业 收入	5,454.13	—	5,454.13	246,581.50	2.21%	否
资产 净额	11,073.54	40,800.00	40,800.00	312,286.36	13.06%	否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被投资企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也未达到50%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